

股票代號：4538

WINSON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WINSON MACHINERY CO., LTD

民國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一五五年五月十二日
開會地點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二十三號
開會方式	實體股東常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	9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12
六、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28
三、董事持股情形	35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地 點：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二十三號

壹、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 主席致詞

頁 次

參、 報告事項 4

- 一、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五、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 六、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肆、 承認事項 4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伍、 討論事項 5

- 一、擬訂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陸、 臨時動議 5

柒、 散會 5

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P6~7 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P8 頁)

案由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包括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5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酬勞提撥 2.80%，計新台幣 675,000 元；員工酬勞部分，非基層員工提撥 0.76%，計新台幣 182,000 元，基層員工提撥 2.04%，計新台幣 493,000 元，均以現金分配之。上述決議數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案由四：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薪資酬勞委員會章程規定，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 (三)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作為董事酬勞。(請參閱附件三 P9~10 頁)

案由五：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評核個別董事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董事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 (二)依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 (三)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尚屬合理，董事會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說明：依據 114 年 9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1400707782 號發布，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等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及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P11 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
-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志維及劉美蘭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

核報告書(參閱附件五 P12-22 頁)，提請 承認。

(三)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328,631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77,904,682 元，及直接轉出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280,001 元，並依「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04,863 元，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3,248,449 元。

(二)股東紅利分配方案：

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現金股利，金額為 23,787,842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69,460,607 元，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三)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分配金額。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五)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提請股東會承認。

(六)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六 P23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訂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擬將資本公積中之普通股溢價提撥 35,681,762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6 元。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三)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民國 114 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以下同)379,786 仟元，較 113 年 315,308 仟元增加 20.45%；114 年稅後淨利為 17,329 仟元，較 113 年稅後淨利 11,155 仟元增加 55.3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79,786	315,308	64,478	20.45%
營業毛利	60,087	57,334	2,753	4.80%
營業費用	42,738	48,222	-5,484	-11.37%
營業利益	17,349	9,112	8,237	90.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02	2,842	2,560	90.08%
稅前淨利	22,751	11,954	10,797	90.32%
稅後淨利	17,329	11,155	6,174	55.35%

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資料處理處提供之我國各關區的出口報單資料，由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統計，114 年 1-12 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總額約為 20.04 億美元，較去年減少 9.6%。其中金屬切削工具機出口減少 10%，金額約 16.51 億美元，金屬成型工具機出口減少 7.8%，金額為 3.53 億美元。

114 年台灣工具機出口延續 113 年的低迷態勢，整體金額與去年相比再下滑約一成，本公司雖面臨價格競爭及市場需求雙重壓力，但透過內部優化與外部策略調整，逆勢實現業績成長。在匯率壓力（新台幣強勢）與關稅衝擊下，嚴格控制成本费用是維持獲利的關鍵。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3	7.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9.29	180.8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1.89	1.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9	1.2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2.92
		稅前淨利(%)	3.83
	純益率(%)	4.56	3.54
	每股稅前盈餘(元)	0.39	0.21
	每股稅後盈餘(元)	0.29	0.19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4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投入金額為新台幣 4,748 仟元，較 113 年研發金額 4,707 仟元小幅增加 41 仟元，本公司研發團隊透過管理優化及供應鏈協同開發等方式，提升研發效率與資源運用效益。公司對技術升級與新材料開發之承諾與投入力度維持不變，並將持續確保競爭優勢。

二、民國 115 年度營業計畫摘要

(一)經營方針

1. 永續發展與綠色製造。
2. 數位化與技術創新。
3. 市場多元化與供應鏈優化。
4. 成本控制與品質管理
5. 培訓人才、健全風險管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

現今台美關稅談判底定（稅率降至 15%且不疊加）為大利多，與日韓競爭趨平，讓台灣產品對美出口競爭力回升，而全球減少對中國市場依賴，產經中心(IEK)報告強調需抓住印度等新興市場剛性需求，及匯率與競爭環境改善，若日幣止貶或新台幣趨穩，價格競爭力恢復，全球自動化需求續增，日本工具機訂單也預估成長，以上都會消除市場觀望而帶動出口成長動能；內銷則受 AI 伺服器、半導體設備需求帶動，部分高階工具機內需回溫；故 115 年台灣工具機產業整體銷售預期呈現溫和復甦，結束 114 年的低迷態勢。產業界普遍以「審慎樂觀」看待，全年銷售金額有望較 114 年成長 5-15%左右。

本公司生產之鑄件主要供應下游各式工具機及注塑機訂單，景氣逐漸明朗，製造業需求也會復甦，配合本公司的經營方針，期望能創造 115 年獲利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

- (1)綠色永續製造：推行低碳鑄造製程、廢砂循環利用及能源管理系統，強化環保競爭力。
- (2)成本控制：優化原料採購及嚴格品質控管，確保穩定供貨。
- (3)產能彈性調整：因應訂單波動，維持適當庫存水準，並投資設備升級以提升柔性生產能力。
- (4)加強各製程自主檢驗觀念，降低內部失敗成本。

2. 行銷策略

- (1)持續檢視及調整產品結構，增加高毛利產品營收，確保產品銷售利潤。
- (2)開發全球指標客戶之利基型鑄件。
- (3)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從模具設計、鑄造、熱處理到精密加工的完整解決方案，深化與工具機整機廠及下游應用產業的策略聯盟，提升客製化訂單比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本著超過 40 年的豐富鑄造經驗，除了積極提升製程技術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外，也積極研發生產礦物鑄件擴大關鍵技術，儲備厚實之競爭優勢，加速數位工具導入，提升效率與生產力，強化產學研聯盟合作以取得前沿技術與研發能量，各項營運事項均依照法律及法規運作，且已依相關規定制定各項管理制度及作業辦法，落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地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謝順民



總經理：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表，經委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志維、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個別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營業報告書等表冊 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簡義信



獨立董事 許進興



獨立董事 劉政淮



獨立董事 李淑憫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謝順民	1,081	1,081	0	0	75	75	415	415	1,571	9.07%	1,571	9.07%	0	0	1,571	9.07%	1,571	9.07%	無
董事	楊麗雲	0	0	0	0	75	75	24	24	99	0.57%	99	0.57%	0	0	99	99	99	99	無
董事	黃錦煌	0	0	0	0	75	75	24	24	99	0.57%	99	0.57%	0	0	99	99	99	99	無
董事	謝依樺	0	0	0	0	75	75	24	24	99	0.57%	99	0.57%	0	0	99	99	99	99	無
董事	謝宜軒	0	0	0	0	75	75	0	0	75	0.43%	75	0.43%	38	0	38	0	2,101	2,101	無
獨立董事	簡義信	0	0	0	0	75	75	24	24	99	0.57%	99	0.57%	0	0	99	99	99	99	無
獨立董事	許進興	0	0	0	0	75	75	24	24	99	0.57%	99	0.57%	0	0	99	99	99	99	無
獨立董事	劉政准	0	0	0	0	75	75	18	18	93	0.54%	93	0.54%	0	0	93	93	93	93	無
獨立董事	李淑嫻	0	0	0	0	75	75	24	24	99	0.57%	99	0.57%	0	0	99	99	99	99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給付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會成員績效，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4年分配議案尚未提經股東會決議，C欄位所填金額係115年2月10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3：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為17,329千元。

註4：114年分配議案尚未提經股東會決議，G欄位所填金額係115年2月10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自然環境保護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第十五條 自然環境保護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俾利企業永續經營，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七款。
第二十一條 員工職涯發展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員工職涯發展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具有產學雙贏之效益，爰增訂第二項，並調整現行第二項至第三項。
第三十一條 訂定與修訂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 107 年 06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9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11 年 0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12 年 02 月 16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	第三十一條 訂定與修訂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 107 年 06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9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11 年 0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12 年 02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806 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銅質及銑質等機械零件之鑄造與銷售，銷售型態分為內銷及外銷兩種，其中外銷收入約佔總收入之 52.86%。而外銷收入之交易條件係以貨品抵達客戶港口或貨物裝船舶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收入。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貨物抵達目的港交貨日期或貨物裝船舶日期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與一般行業於出貨即達到可認列收入之要件之情形不同，於出貨時尚未能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若提前於出貨時認列，因貨物相關控制權尚未移轉予客戶，恐有提早認列之風險。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時間之疑慮，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銷貨收入截止認列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就外銷其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3. 就其人工作業彙整之未達交易條件收入報表進行檢視，並驗證其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3,333 仟元及 4,565 仟元。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銅質及銑質等機械零件鑄造與銷售，存貨因正常損耗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因產品型號多樣化，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最近期淨變現價值之適當性及相關計算，藉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志維

賴志維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0 日

大詠城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088	3	\$ 70,33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5,878	3	86,536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45,500	26	132,000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5,635	3	23,74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2,911	9	66,177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52	-	2,336	-
130X	存貨	六(五)	48,768	5	36,62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48	1	4,3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8,080	50	422,081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	11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530	-	5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3	-	1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10,737	43	427,197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3,789	6	54,337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921	1	7,50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	-	27,35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2,273	50	517,214	55
1XXX	資產總計		\$ 940,353	100	\$ 939,295	100

(續次頁)

大詠城陽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99 -	\$	1,213 -
2170	應付帳款			24,800 3		16,25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2,284 3		25,36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40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 -		25,18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6 -		6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059 6		68,683 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297 -		2,36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911 -		67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808 1		2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16 1		3,270 1
2XXX	負債總計			67,075 7		71,953 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94,696 63		587,730 6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05,673 11		100,24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7,954 9		76,84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94,955 10		102,521 11
3XXX	權益總計			873,278 93		867,342 9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0,353 100	\$	939,29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農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79,786 100	\$ 315,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319,699) (84)	(257,974) (82)
5900 營業毛利		60,087 16	57,334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5,837) (4)	(15,649) (5)
6200 管理費用		(23,303) (6)	(23,2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48) (1)	(4,70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50 -	(4,61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738) (11)	(48,222) (15)
6900 營業利益		17,349 5	9,11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537 1	5,38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6,133 2	3,4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5,646) (2)	(4,93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577) -	(1,0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5) -	(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02 1	2,842 1
7900 稅前淨利		22,751 6	11,95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422) (2)	(799) -
8200 本期淨利		\$ 17,329 4	\$ 11,155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50) -	(\$ 1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70 -	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0) -	(\$ 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49 4	\$ 11,056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三)	\$ 0.29	\$ 0.19
9850 稀釋	六(二十三)	\$ 0.29	\$ 0.1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澳門)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發	行	溢	價	受	贈	資	產	認	股	權	其	積	保	留	盈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受	贈	資	產	認	股	權	其	積	保	留	盈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5,364	\$ 88,202	\$ -	\$ -	\$ 2,4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366	10,7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一)(二十四)																													
六(十五)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使歸入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7,730	\$ 98,926	\$ 13	\$ 13	\$ 1,3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7,730	\$ 98,926	\$ 13	\$ 13	\$ 1,3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966	6,0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一)(二十四)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一)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4,696	\$ 104,985	\$ 13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751	\$ 11,9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九) 1,488	6,135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九)(二十一) 32,629	30,42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	15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50)	4,6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75	33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537)	(5,383)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1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77	1,0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45	2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86)	(468)
其他損失	九(二) 3,7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70	36,087
應收票據	(1,987)	39,335
應收帳款	(15,015)	(22,026)
存貨	(12,148)	1,779
預付款項	(715)	3,407
其他應收款	(2,325)	2,099
其他流動資產	28	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14)	1,213
應付帳款	8,549	2,153
其他應付款	7,773	(2,812)
其他流動負債	62	(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1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166	110,315
收取之利息	5,513	5,640
收取之股利	318	-
支付之利息	(64)	(4)
支付之所得稅	(1,712)	(17,1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221	98,7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13,500)	(34,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4,546)	(20,4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二) 21,4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666)	(53,5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38,3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38,300)	-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五) (13,3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23,509)	(46,029)
行使歸入權	-	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09)	(46,0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4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242)	(3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30	70,6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88	\$ 70,3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 (NTD：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904,68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328,63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0,0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704,863)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93,248,44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紅利	(23,787,8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460,607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二、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三、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四、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八條：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得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應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九、對永續資訊之治理與監督責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其職權依公司法規定行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該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九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三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 (一)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包括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二)。

-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三十三條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之 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
- 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 現金紅利分派比例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預算及長期財務規畫等因素，及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調整之。分派股利之政策，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第三十四條：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民



WINSON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O-AD-B-04
	內 控 辦 法	版 本	7
		頁 次	共 7 頁
		發 行 日 期	
	文件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2025/05/13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

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

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記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 102 年 0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0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10 年 07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12 年 05 月 11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13 年 05 月 10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14 年 05 月 13 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5,946,96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及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謝順民	1,556,000	2.62%
董事	楊麗雲	4,384,000	7.37%
董事	謝依樺	5,813,062	9.77%
董事	謝宜軒	3,458,000	5.81%
董事	黃錦煌	0	0.00%
獨立董事	簡義信	0	0.00%
獨立董事	許進興	0	0.00%
獨立董事	劉政淮	0	0.00%
獨立董事	李淑憫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5,211,062	25.57%

三、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解任董事之姓名、持有股數及解任事由：無。



www.wsmc.com.tw